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46號

聲 請 人 愛力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玄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946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傅昭陽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山分行	108年3月2日	19,810元	SA0000000	